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通过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公司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议案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舆情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本次制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决议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5 日